普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有關擔任校慶服務生事宜

(通告第 075/2017 號)

敬啟者:

本校將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四)及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舉行可銘 25 周年校慶活動、校慶典禮及學校開放,現誠邀 貴子弟回校協助,詳情表列如下:

典禮及學	學校開放,現誠邀 貴子弟回	校協助,詳情表列如下:	
日 期	□ 2017年11月23日 (星期四)	□ 2017年11月24日上午 (星期五)	□ 2017年11月24日下午 (星期五)
回校時間	上午8時25分	上午 8 時 25 分	上午8時25分
地點	學校課室 / 操場 / 禮堂 圖書館 /室 上午 9 時至	禮堂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15分 (下午在校午膳及參與校慶	學校課室 / 操場 / 禮堂 圖書館 /室 下午時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(上午照常回校參與校慶典禮
7队7分时间	下午 12 時 15 分	活動)	及在校午膳)
解散時間	下午12時15分	下午3時15分	下午4時正
服務單位	籃球場攤位 / 水耕研習室 / 中草藥園 / 星象觀 / 校慶典禮 / 圖書館/ 自主學習區		
負責老師			老師
備註	註 1.11月23日學生必需穿着運動服 / 11月24日學生必需穿着校服參與校慶典禮 2.請帶備適量食物及食水		
如有垂詢,請電 2445 0101 與譚鳳婷副校長聯絡。			
			校長 陳煥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
有關擔任校慶服務生事宜回條 (通告第 075/2017 號) 【回 條】			
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:			
□本人 同 意 敝子弟回校服務。服務後,敝子弟將 □自行回家 □由家長接回			
□ 本人 不同意 敝子弟回校協助校慶活動。			
		學生姓名:	
		班別/學號	: ()
		家長簽署:	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____日

負責人:譚鳳婷副校長